

彝族俗话说:当家人没有不想富裕的,男人没有不想当英雄的,姑娘没有不想漂亮的。火把节来临的时候,已经出落得水灵灵的姑娘,越发鲜亮起来。

当我在凉山州的普格县被目不暇接的色彩迷惑的时候,我想,这种惊艳已经不再纯粹是视觉上的了——一种山野的狂放而又多情的气氛在周围的空气中游行——自然地,就像山腰处那些飘移的云絮,像山坡上那些羊群、牛群,像山间小道边的灌木丛,还有那绿生生的草坪挺拔的大树……山里的彝族姑娘和小伙,他们眼神里的火苗像火把一样,自自然然地不加修饰地在跳动。

那眼睛里的火苗和着缤纷的颜色,让人沉醉。是的,我承认,这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景象。他们那么坦率,那么直白地袒露着自己的思想,和大山似乎不分你我,一切都在群山的包容中,那么和谐。

在发给朋友的短信中,我只顺手发了我看到的景色的一点点,我说我看到了:云啊,蓝天啊,(不要以为云和蓝天是到处都有的,那实在很不一样)青山啊,牛羊群啊,花海啊,还有比索玛花更美的五彩云霞一般的姑娘,山野里长,山野里开放的没有污染的美艳。朋友就很羡慕我的这种艳福,其实,短信哪里能描述那美丽,

即使现在,我又何尝有能力将我所感受到的自然之美转述一二?

我是说美。彝族人真懂得美,他们很早就开始选美啦,在我们让那些姑娘在舞台上蹦蹦跳跳扭来扭去以前很久就有选美。那是在火把节的时候,由大家认定的德高望重的老人来当“评委”,姑娘们穿上自己精心缝制的最漂亮的衣服,打着黄油布伞,

朵洛荷

朱蕊

在花花绿绿的草坡上围成圈,一边舞蹈,一边唱朵洛荷(一种在选美时唱的歌)——啊,那真是环佩叮当、婀娜多姿——老人则根据公认的美的标准来评选:身材匀称,比例得当,不要鹤立鸡群,也不要羊混牛群;要五官端正,脸庞不圆不长,恰到好处,眉目清晰,眉弯眼亮;要肤色美丽,白里透红,光泽润滑,犹如雨中的索玛花;要服饰华丽,着装得体;还要聪明能干,能言善辩,能歌善舞……老人们在轻歌曼舞的姑娘中发现了这样的美女,点着她,她就是那百花中最鲜美的花朵,是夜空中最明亮的星星。

彝家谚语说,春天还没有来的时候,羊儿的绒毛已经抖动起来;火把节还没有到的时候,姑娘的心早跳起来了。火把节又被称为东方的情人

节,火把节的时候,彝族的姑娘小伙出来找自己的意中人了,他们拨动着口弦,弹奏着月琴,在莽子地边,在泉水旁,在小树林里,唱着最动听的情歌。这都是听当地的彝族朋友说的,无法亲眼目睹。但是,当选美的时候,我看到小伙子们直直的目光,就能想象那种漫山遍野的情感流淌……

我不是摄影爱好者,但当我在选美现场时,不得不猛按快门,谋杀了数码相机里所有的内存,直至电池耗完。因为大山里长出来的美女的那种美法,在我回到都市以后是不可能再见到了,那是珍稀品种,值得保存。而小伙子的那种目光,那种赞叹和向往美丽的目光,也分外美丽和迷人。

还有一种美丽,是彝族的老人,他们威严而又慈爱,谨严而又洒脱。在选美场地的边上,我和那个叫火布舍日的老人打招呼,他拿着笔和本子,认真地记着什么,彝族朋友说,他忙着呢,还是政协委员哦。

我想起了彝族人爱说的那句话:蓝天上最美丽的是金色的太阳,夜空中最美丽的是圆圆的月亮,春天里最美丽的是索玛花。我想加上一句,大凉山里最美丽的是彝族儿女。

他们让我看到了人与自然原始的关系,那是一种大美。不可言说之美。

说菘

张凌云

早些年,就知道有个菘字,虽不明其为何意,却以为菘必属风雅象征,寻常之物怕是不堪与之相配。的确,这个现代汉语中已不太常见的字,更多时作为一种人名的遗响见存,譬如陈维松、朱由菘等等,不是学者诗人,就是帝子皇族,普通人总归难以沾边。

殊不知,词典中解释得明明白白,菘,白菜。

这真是令我汗颜。司空见惯的大白菜,居然有着如此风雅的名字。就像落魄江湖,潦倒世间的穷儒,谁能想到,会有着四世三公般的显赫家世。只可惜,另一头连着的那高贵血脉,已杳远得近乎鲜为人知。

不明白今日二者距离为何会如此之大。不过,在古人眼里,并不觉得菘有何特别,六朝人周顒有则最有名的关于菘的故事。

据《南齐书》载,周顒于钟山西麓立隐舍,清贫寡欲,终日长蔬食,卫将军王俭问他:“山中何所食?”答曰:“赤米白盐,绿葵紫蓼。”文惠太子问:“菜食何味最胜?”曰:“春初早韭,秋末晚菘。”

从此菘常与非并称,或者说,是晚菘与春韭并列,“菘韭记春秋”,都沾染

了颇多文化气息。后人袭而爱之,对菘多加以褒赞,常将之与其他常见蔬菜并称,吟诗作赋,怡情田园。尤以宋人为最。苏轼长诗《元修菜》道:“张骞移苜蓿,适用如葵菘。”陆游《松园杂咏》云:“雨送寒声满背蓬,如今真是荷锄翁。可怜遇事常迟钝,九月区区种晚菘。”明抑暗扬,颇得陶潜种菊东篱之风。朱熹的老师刘子翥,作《园蔬十咏》,其中菘诗曰:“周郎爱晚菘,对客蒙称赏。今晨喜春新,小嚼冰霜响。”最后一句“小嚼冰霜响”,未见其形先闻其声,堪称绝妙。

以上都是文人的雅趣而已,就事论事,在我的记忆里菘并没有如此浪漫,更多的只是一种平和亲切的感觉。

俗话说,橘生淮北则为枳。许是沾了气候水土的光,似乎江淮之地,家乡的白菜比北方的似乎要秀些,个小,叶薄,颜色还透点嫩黄。我们也从不叫它白菜,却称之为黄芽菜。而且,在我们眼里,这黄芽菜并不像北方的白菜那么低贱,其味觉口感还是不错的,最起码,比包菜要来得细气,没有那般又粗又糙。如果说包菜像丫鬟,黄芽菜就是小姐。

其实,从前受物质条件所限,黄芽菜汤能够大行其道,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不想时过境迁,前不久回乡,这道黄芽菜汤再次留给我深刻印象。那是参加表弟的婚礼。宴席上,酒过三巡,菜端九道,最后只剩上汤吃饭了。但见桌上热气腾腾,赫然便是久违的黄芽菜汤。正迟疑间,不料众乡邻两眼放光,舀汤就食,片刻间便风卷残云,碗里空空如也。

看来越是素朴平凡的东西,越有生命力,越在时光和历史的流变中回味无穷。

风亭华

姚云峰书



弘扬爱国主义

篆刻:余慰祖

菱歌

沈成嵩

轻浮,根扎得沉实的,叶立得稳稳的,狂风、暴雨、烈日、雷电都不会动摇它生根、开花、结果的信念。人们常歌咏荷出污泥而不染,其实除了莲荷那些品格外,它甚至比莲荷谦虚,更懂得“不露声色,默默无闻”。

我国产菱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太湖志》记载:“水乡人家,种水为业,界绳港汉,遍植菱秧,秋风乍凉,菱歌四起,红男绿女,划盆往来,互对菱歌,采菱盈筐,提携入市,人喧街市,论斗称量。秋夕宴中,剥菱佐酒,明河影里,煮菱夜食,香气四溢,诚乃水乡秋夜之一景也。”

菱角的模样多种多样,有四角菱、两角菱和无角菱,还有野生的三角菱。从皮色来分,又有青菱、红菱、

淡红菱之分。常见的菱角,两头尖尖,好像“金鼎”。还有种红菱,两角伸展弯尖,仿如飞翔中的蝙蝠。江南还有一种无角菱,色青皮脆,宛如一个个元宝,果实汁甜肉爽,还有香糯的风味。松江盛产红菱。解放初还有红菱桥、红菱渡、红菱村的地名。

菱和藕、慈姑、荸荠统称为江南的“水乡四秀”,是一熟熟重要的“水上庄稼”。上世纪60年代,在太湖一带水乡凡有菱的村庄,就能顺利地度过荒夏,很少有生浮肿病者,菱在三年困难时期,帮助农人战胜饥荒,功不可没。水乡人种菱是行家里手,吃菱也独具一格。菱肉可煮熟了吃,也可生吃。菱肉可切片、切丝、切丁生炒,也可和着豆腐、粉条、鲫鱼一起煮汤;也可用它来红烧肉、红烧鸡;可以拌以糖炒、蜜制,菱粉洁白细柔,能同荸荠粉媲美,制作点心,炒菜打芡,都少不了它。

《岁暮九山道中二首》云:兵火何多难,人烟此独存。鹤归城郭老,龙去海波浑。废屋青山寺,斜阳锦树村。蹉跎犹自任,轩豁共谁论。此《岁暮》二首,以总分总作架构。首联以先总括兵乱之苦难,颌联、颈联以典型意象对首联,颇有拓展,意在深化之。尾联从心之感悟予以概括,抒发感慨。

无为子道:“方才友桂翁说到王梅村,老朽记得其曾作《题何妇黄氏卷》一诗云:江南枫花开,妾当飞望灾。孝义由中心,榜楚从百回。古尝亡猿祸林木,今见青蝇憎白玉。破铛尽歿气若丝,官曹尚拟夫刑戮。君不闻:一鹰扬,百鸟亡;一犬走,百兔僵。骑虞麟趾周家祥。此诗前有小序,言洪武初年华亭蒲溪商人何某,犯欺隐之罪,官府判没其家产,然何某竟将货物藏匿至它郡,并隐遁不出,何妻黄氏独与诸老弱居。既而官怒,令皂吏毒打黄氏,可怜那黄氏身无完肤,昏厥过去。官吏仍不罢休,进而对何某之嫂,甚至老母均遭受其鞭挞。恶吏鞭打黄氏婆婆时,黄氏竟呻吟着,以己遍体鳞伤之躯护住婆婆至毙,读来令人触目惊心矣。”

俞员外起身道:“今日诗巢轩名士云集,高朋满座,吟诗咏史,议论颯发,乃开轩之后不遇之盛事也。”

长篇历史小说
连载

六十九、诗巢轩论诗
张弼道:“皇明之初,松江之善诗者,以御史袁景文为最。会稽杨廉夫,避地而居松江,其才瞻气雄,震耀当时,那时的松江诗人都学其技,但大多无高雅古朴之意,懂诗的便只推崇袁景文了。”

张璞道:“在下最爱袁景文之《京师得家书》:江水三千里,家书十五行。行行无别语,只道早还乡。萦绕在家书里之百般情怀,千缕情思,皆同出一辙。游子如同风筝,而家书便是那一根长长的丝线,纸短而情长也!”

一位穿着青色布袍的士人道:“在下以为,杨廉夫应该推为皇明初之最。其诗名擅一时,创‘铁崖体’,独领元时诗坛风骚达四十余年。吕良佐倡设‘应奎文会’,廉夫为主评,与天下文人墨客切磋诗文,一时天下学士慕名前来赴会者,不可胜计。袁景文曾在杨廉夫家宴座前吟《白燕》诗:故国飘零事已非,旧时王谢见应稀。月明汉水初无影,雪满梁园尚未归。柳絮池塘香入梦,梨花庭院冷侵衣。赵家姊妹多相忌,莫向昭阳殿里飞。于是得‘袁白燕’之美称也。”

徐尚宾道:“这位兄台吟得袁景文之《白燕》诗,让在下想起此诗之典故。当时常熟时大本赋《白燕诗》,有‘竹帘十二中间卷,玉剪一双高下飞’之句。时大本呈录后,送杨廉夫批

阅。廉夫读罢,称赞其‘竹帘’、‘玉剪’之句。袁景文回家后作此《白燕》诗,杨廉夫读罢,击节叹赏,竟连书数纸,尽散在座客人,一时呼为‘袁白燕’,以此得名。”

友桂翁道:“几位士子论及杨廉夫与袁景文之诗,老朽认同。然我松江乃文赋盛产之地,元之末更是人文蔚起,悯时伤世,笔记现实。寓居松

铁汉楼歌

——张弼传

张志弟

江华亭之隐士邵贞贞,乃宋之后裔,皇明之初晦迹乡里,且一生颇为坎坷,历经沧桑百态,晚年更是凄凉备至。故其诗赋多现时局景象,流露出悲慨情怀。而邵氏之好友王逢,字梅村者,其诗作亦为上乘。老朽记得邵复孺所作《还家舟中口号》云:人语荒村晚。船行逆水风。平芜鸥外绿,落日雁边红。奔走生涯拙,欢娱往事空。故园看渐近,乔木有无中。邵氏之诗以‘舟’为视角。进而简笔勾勒‘荒村’、‘平芜’、‘落日’之景象,运作今昔对比,为后文作铺垫。‘空’、‘无’二字以实代虚:将其心灵之虚空荒芜,用实笔写出,可谓一箭双雕也。”

俞员外道:“俞某亦记得邵氏之

外公的平湖浜软糕

余明忠

小时候我极爱去外公家玩,因为那儿不仅有我要好的伙伴,还有外公亲手制作的平湖浜软糕。

我眼中的外公简直就是一块绵软的年糕,和蔼可亲,糯性十足,言语平和,动作轻慢。见我们到来,他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他用松弛的笑容和快乐的声音向我们清晰地传递着自己对孙子们不同寻常的喜悦。“难得团聚,我给大家制作软糕,大伙可要放开了肚子吃。”

中午时分,热气腾腾的软糕端了上来。雪白的软糕上铺上了一层鲜亮的咖啡色的豆沙,上面点缀着星星一样眨巴眨巴眼睛的猪油,令人垂涎欲滴。我们几个孩子早已迫不及待,争先恐后地往自己碗里夹糕,筷子雨点一般地落到盘子里。不一会儿,满满一盆软糕早已不翼而飞,各有归属。我似乎未及细细品味,就把三块软糕咽进肚里。外公连忙从厨房又端出一大碗,乐呵呵地叫我们快点消灭。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手上有一块清晰的疤痕。

解放前,外公是村里出了名的糕点师傅。他制作的平湖浜软糕糯而不粘、甜而不腻、香而不俗,火候掌握恰到好处,颜色光泽令人叫绝,因而备受追捧。食客买回家,放到锅里蒸上三五分钟就可以美美地享用。当你夹起一块软糕放进嘴里,糯米、豆沙、猪油的香味自然交融,经过牙齿的咀嚼,充分向四周传递,刺激着每一个味觉细胞。如果把它含在嘴里,香香甜甜的味道会在舌尖徘徊很久很久。即便化

了,一股淡淡的米香依旧留在齿间,让人难以忘怀。

一块软糕一份爱,外公靠着这一独门绝技维持生计、撑起家庭。不管风吹雨打,不管严寒酷暑,他都要挑着担子来到城里卖糕。“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为了多挣几个钱,他自己从来舍不得吃一口软糕。看着越聚越多的食客,他的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高兴。在热热闹闹的叫卖声里,大女儿要的发卡有了,小儿子要的皮球有了,自己的茶钱也有了……一家人的生活虽不富裕,却也其乐融融。

这种宁静祥和的生活终于被打破了。1939年的一天,外公像往常一样来到城里卖糕,却被荷枪实弹的日寇拦下。外公刚想分辩几句,惨无人道的强盗不容分说立即拔出刺刀向他刺来。他躲闪不及,手上被划了一条大口子,顿时血流如注。丧心病狂的日寇兽性大发,竟然举起刺刀接连向外公的身上用力扎了十几下,他当场昏死过去……经过半年多的治疗,外公才恢复健康。从此,再也无人扛起平湖浜软糕的大旗。

松江城重新回到人民怀抱以后,外公又过上了平静的生活。他决定重操旧业。他用受过伤的手淘米、磨粉、搓粉、制糕,手艺还是那样炉火纯青,软糕还是那样好吃。于是就有了儿孙团聚大吃平湖浜软糕的热闹景象。

直到今天,我还十分思念外公亲手制作的软糕,那种香香甜甜的味道,在我的心里徘徊了很久很久。